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三水街道办事)</u>的<u>(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区镇级河道保洁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区镇级河道保洁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碧宇物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7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33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碧宇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 (1)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(2)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(5)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,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